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强清1号

申请人：苏州圣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5年1月23日根据苏州永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圣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为圣亚公司组建清算组。

2025年3月28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经调查，其未接管到圣亚公司任何财产及财务账册等资料；圣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无债权人向其申报债权；因其未接管到圣亚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亦未能与圣亚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无法对圣亚公司进行清算。故请求本院确认圣亚公司清算报告，并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圣亚公司系2004年3月31日成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苏州京华永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苏州永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现清算组未接管到圣亚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上相关人员。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无任何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在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对被申请人没有任

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法院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根据圣亚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经清算组调查，清算组未能调查到圣亚公司有相应财产，未能接管到相关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也未能联系上相关人员；因无公司账册等重要文件，清算组无法对圣亚公司进行清算，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圣亚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当确认圣亚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圣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苏州圣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苏州圣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戴 怡
书 记 员 周 亚 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苏州圣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附：

苏州圣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就苏州永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圣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旅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25年1月23日以（2024）苏0506清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于同日以（2024）苏0506强清1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组成苏州圣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自接受指定以来，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查询公司财产、联系公司相关人员。清算组已向圣亚旅业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人发出公告及法院受理圣亚旅业公司强制清算的相关文书并释明相关责任，但截至清算组提交本报告之日，清算组仍未接管到圣亚旅业公司的任何财产及财务账册等资料。

1. 经清算组调查圣亚旅业公司于2004年3月31日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2050611046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变更为320506000005402，住所地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望湖路2号行政中心2楼，法定代表人：周昱今，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大连圣亚海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60%认缴出资1200万，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0%认缴出资200万，苏州京华永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股20%认缴出资400万、苏州永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占股10%认缴出资200万，经营期限2004年03月31日至2044年03月30日。清算组在工商内档资料里发现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30日出具的东瑞内验(2004)字第454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04年3月30日止，圣亚旅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故清算组认为圣亚旅业公司股东均已完成实缴。

2. 截止 2025 年 3 月 21 日,清算组未接管到圣亚旅业公司的任何财产。

3. 截至目前,为了完成强制清算工作,已经发生的支出费用总金额为 104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刻章费用	270	
2	差旅费	499	前往南京人民银行等地调查
3	邮寄费	80	寄送债权申报通知等
4	公告费	200	营业执照正副本、印章遗失声明
合计		1049 元	

4. 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未发现存在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清算组未接管到圣亚旅业公司的任何财产,同时因清算组未接管到圣亚旅业公司财务资料等,无法对该公司进行全面审计,无资产可供分配,也无任何债权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号)第 28 条的规定,清算组向贵院申请裁定认可圣亚旅业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